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控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之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華潤醫藥控股、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署了交易文件，有關交易文件生效完成後，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將變更華潤醫藥控股。由於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華潤集團（醫藥）的股東書面批准形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交易文件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之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醫藥控股簽署了交易文件，有關交易文件生效並完成後，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將變更為華潤醫藥控股。

主要條款

交易文件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目標公司

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有關交易文件生效並完成後，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將變更為華潤醫藥控股：

1.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華潤醫藥控股擬以現金方式收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69,331,978股無限售流通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6.00%）。
2.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賣方擬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剩餘股份的表決權委託給華潤醫藥控股行使。在上述股份轉讓和表決權委託後，華潤醫藥控股將擁有目標公司總股本29.17%的表決權。

3.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華潤醫藥控股擬以現金方式認購目標公司向其發行的86,664,972股股份（發行前股本總額的20%，最終認購量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文件為準）。華潤醫藥控股所認購的股份自股權登記完成之日起36月內不得轉讓。

上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預計總股本變更為519,989,835股，華潤醫藥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155,996,95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本的30.00%），同時擁有目標公司57,049,64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本的10.97%）對應的表決權，合計擁有目標公司213,046,590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佔目標公司總股本的40.97%），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將變更為華潤醫藥控股。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經營者集中審查通過，深交所合規性確認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目標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事宜需經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深交所審核、中國證監會註冊發行。

代價

交易文件項下之總代價預期將約為人民幣53.58億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華潤醫藥控股擬通過協議轉讓的方式以人民幣38元／股的價格收購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69,331,978股無限售流通股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轉讓協定簽署日前一個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級市場收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目標公司股票的發展價格為人民幣31.43元／股，定價基準日為2020年10月1日。目標公司向華潤醫藥控股發行股票的發展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目標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華潤醫藥控股是國內最大的醫藥企業集團之一，生產經營涵蓋了醫藥製造、醫藥流通、醫藥研發和醫療設備製造多個領域，產業鏈完整。華潤醫藥控股在北京、上海、深圳、四川、山東等地擁有現代化的生產基地、分銷中心和高水平的研發中心，提供醫藥研發、生產、批發、配送、零售連鎖和醫院分銷服務。主要在中成藥、免煎中藥、化學合成藥物、生物藥、天然藥物、原料藥中間體、營養保健品、醫療器械、製藥裝備、醫藥流通等領域為患者和社會提供產品和服務，其中在心血管、大輸液、生殖健康、天然藥物、中成藥、醫療器械等領域居於中國領先地位。華潤醫藥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一般經營項目為對高新技術產業和其他技術創新企業直接投資；受託管理和經營其他創業投資公司的創業資本；投資諮詢業務；直接投資或參與企業孵化器的建設。

目標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從事生產醫藥產品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血液製品、糖尿病藥物、抗感染化學藥品及生化藥品等其他產品。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的財務報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908.8百萬元、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42.1百萬元及經審核總資產人民幣5,256.7百萬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451.3百萬元、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85.1百萬元及經審核總資產人民幣5,073.2百萬元。

建議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血液製品行業成長快、盈利能力強，原材料稀缺，需求端具備剛需屬性，競爭格局穩定，行業壁壘高，是非常穩定且長期增長可期的現金流業務。進入血液製品行業，具有戰略意義。本次交易可有效推動華潤醫藥進一步向生物醫藥發展，有助於拓展公司業務規模，整合優質資源，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業績表現、增強整體競爭力，從而做大做強醫藥大健康產業，實現公司業務的跨越式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1)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2)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並取得出席批准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則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華潤集團（醫藥）的股東書面批准形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醫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33,185,6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交易文件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就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醫藥)」	指	華潤集團(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投資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
「交易文件」	指	投資框架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賣方」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深圳，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